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壜簡字第76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被告 徐永能

徐永利

徐美珠

林徐麗珠

徐彤蕙

徐秋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永能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徐永能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徐永利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徐美珠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林徐麗珠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徐彤蕙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徐秋貴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，並提出徐鄭綉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、徐金水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。

二、提出桃園市龍潭區潛龍段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、0000-0000地號土地、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○○號房屋之最新土地暨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新臺幣(下同)2,430元，惟代

01 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
02 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
03 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原告主張代位被
04 代位人徐永達訴請分割其與被告間所繼承之遺產，揆諸前開
05 說明，應以被代位人徐永達就遺產總價額按應繼分比例可獲
06 得之利益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
07 232,716元(見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原告尚應
08 補繳11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薛福山

17 附表

